

十六国时期的“单于”制度

韩 狄

(内蒙古呼伦贝尔学院政史系 内蒙古 海拉尔 021008)

摘 要:十六国时期的“单于”制度虽源于匈奴,但在结构与功能上已发生变化,实际上是魏晋南北朝时期胡汉文化涵化的结果,也是这一时期文化变迁的标识之一。

关键词:十六国时期;“单于”制度;文化变迁;涵化

分类号: K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18(2001)-05-0068-06

(一)

在所谓“五胡十六国”时期(公元 304年刘渊建汉至公元 439年北魏灭北凉统一北方),中国北方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所建立的政权,在普遍继承和仿效汉晋封建统治制度的同时,大多又实行了“单于”制度。

“单于”制度本始于匈奴。史载:“单于姓挛鞮氏,其国称之为‘撑犁孤涂单于’。匈奴谓天为‘撑犁’,谓子为‘孤涂’,单于者,广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单于然也。”^[1](3751)]《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索隐”引《玄晏春秋》云:“士安读《汉书》,不详此言,有胡奴在侧,言之曰:‘此胡所谓天子’。”可知“单于”为匈奴最高统治者的称号,犹如汉族封建王朝的“天子”、“皇帝”。“单于”之下,“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匈奴谓贤者曰‘屠耆’,故常

以太子为左屠耆王。自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余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其大臣皆世官。……而单于庭直代,云中。……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都尉、当户、且渠之属。”^[1](3751)]

匈奴的“单于”制度,是与其独特的游牧经济生产方式和部族社会组织相适应的政治制度,是游牧文化系统在其独特的文化生态环境中长期调适的产物,因而也可以作为识别其所属文化模式(文化形态)及其嬗变过程的重要标识之一。

在十六国时期的“单于”制度中,“单于”可大致分为三种类型。其一,最高统治者兼称“大单于”。如刘渊初称“大单于”,后称“汉王”,二号并举。^[2](2647-2649)]石勒称“赵王”时,亦兼称“大单于”。^[2](2730)]慕容廆称“鲜卑大单于”,也接受晋封号。^[2](2805-2806)]氐人蒲洪“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三秦王”。^[3](3102)]苻健称“天王、大单于”。^[2](2869)]姚萇称“大将军、大单于、万年秦王”。^[2](2965)]乞伏国仁“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

收稿日期: 2000-11-12

作者简介: 韩 狄(1962-),男,内蒙古满洲里人,内蒙古呼伦贝尔学院政史系,副教授。

于”。^{[2](3115)}秃发乌孤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西平王”。^{[2](3142)}赫连勃勃称“天王、大单于”。^{[2](3202)}

其二,最高统治者将“大单于”授子兼领。一种是太子兼领。如刘聪以太子刘粲“领相国、大单于”,^{[2](2675)}石虎“以其太子宣为大单于”,^{[2](2769)}苻健“以大单于授其子苌”,^{[2](2870)}苌为皇太子,慕容垂以太子慕容宝“领侍中、大单于”。^{[2](3087)}另一种是其他子侄或权臣兼领。如刘渊以刘聪为“大司马、大单于,并录尚书事”,^{[2](2652)}刘聪以皇太弟刘义“领大单于、大司徒”,^{[2](2658)}刘曜以子刘胤为“大司马、大单于”,^{[3](2937)}石勒以“世子弘为太子。署其子宏为持节、散骑常侍、都督中外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大单于”,^{[2](2746)}石弘即位,石虎为“丞相、魏王、大单于”。^{[2](2754)}冉闵“署其子太原王胤为大单于、骠骑大将军”。^{[2](2794)}

其三,“单于”还可以另一种形式封授。如成都王司马颖拜刘渊为“北单于”;^{[2](2648)}刘聪署石勒为“东单于”;^{[2](2724)}东晋授慕容廆“大单于”;^{[2](2805)}苻登以乞伏乾归为“大将军、大单于”等。^{[3](3387)}这种封授形式更多地具有政治上羁縻、利用的色彩,因而大多为“权宜之计”,难以牢固而持久。

“单于”制度的权力机构及其职官,史籍记载零散,似无定制,各政权惟以匈奴旧制为蓝本,视具体情况而增裁创废。如刘聪就曾为“右贤王”、“鹿蠡王”;^{[2](2658)}石勒也曾设“单于庭”;^{[2](2742)}刘渊则“置单于台于平阳西”。^{[2](2652)}刘聪置“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2](2665)}刘曜“置单于台于渭城,……置左右贤王已下,皆以胡、羯、鲜卑、氐、羌豪桀为之”;^{[2](2698)}石勒“署石季龙为单于元辅”;^{[2](2735)}苻洪以氐酋毛贵为“单于辅相”。^{[3](3102)}慕容盛“立燕台,统诸部杂夷”,胡三省注曰:“二赵以来,皆立单于台以统杂夷,盛仍此立之”。^{[3](3516)}慕容熙“改北燕台为大单于台,置左右辅,位次尚书”。^{[2](3105)}冯跋“以太子永领大单于,置四辅”,胡三省注曰:“太子领大单于始于刘汉,时置左右辅而已,跋增置前辅、后辅”。^{[3](3647)}

(二)

十六国时期“单于”制度的功能,也形成了自

己的特色。

首先,十六国时期的“单于”制度具有浓厚的军事色彩。诸族内迁后大多保存其原有的具有兵民合一性质的部落组织形式,拥有强大的军事潜力。如匈奴“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其俗,宽则随畜田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1](3743)}“夫夷狄所恃以胜中国者,朔漠荒远之乡,耐饥寒,勤畜牧,习射猎,以与禽兽争生死,故粗犷悍厉足以夺中国膏粱豢养之气”。^{[3](365)}这种“人皆习战”的特点与“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中原农耕民族相比,在军事上自然占有一定的优势。

因而,各族首领便利用这种军事优势和当时有利的政治形势,以本部族成员为基干,联合其他部族及部分汉族共同组成军队,建立和巩固政权。如刘渊起事之初宣言:“今吾众虽衰,犹不减二万,奈何敛首就役,奄过百年!”^{[3](2699)}江统亦曾言:“今五部之众,户至数万,人口之盛,过于西戎。然其天性骁勇,弓马便利,倍于氐羌。若有不虞风尘之虑,则并州之域可为寒心”。^{[2](1534)}正确地认识到匈奴的军事潜力及其对中原封建统治的威胁。但刘氏的军队也并非全部由匈奴族组成。刘曜攻张茂时,帅“戎卒二十八万五千”,“曜曰:‘吾军旅虽盛,……畏威而来者,三有二焉。’”^{[2](2694-2695)}张茂参军陈珍也分析道:“曜虽乘威怙众,……精卒寡少,多是氐羌乌合之众”。^{[2](2231-2232)}可见刘曜军队中2/3是“畏威而来”的“氐羌之众”,大概只有1/3才是匈奴族,无疑是军队的核心和骨干。

当然,“胡族”政权的军队无论从“胡”汉人口比例,还是适龄人丁数量上看,其中都必然有一部分汉人。即使如民族意识极强的石虎,亦有“五丁取三,四丁取二”^{[2](2770)}之举。然而“石虎俘汉遗卒,惟氐、羌三千余人悉送襄国,而坑戮其余,盖以汉兵无用云”,^{[6](259)}也说明汉兵在整个“胡族”政权的军队中处于次要地位,军队的主力与骨干还是“胡族”兵。赫连勃勃甚至还据此采用了新战法:“吾大业草创,众旅未多,……吾以云骑风驰,出其不意,救前则击其后,救后则击其前,使彼疲于奔命,我则游食自若”。^{[2](3203)}

正由于“胡族”构成军队的主力,因而“以大单于镇抚百蛮”^{[2](2730)}的现实含义,就在于对主要军事力量的掌握。唐长孺先生也认为:单于职

位“所以重要即因当时军队虽也强迫汉人参加,而其主力却在六夷中征发,而单于有指挥六夷的职权”。〔7〕(161)而十六国时期战乱纷争的背景,又使军事力量的重要性更为强烈地凸现出来。因而石虎才会对“大单于”一职极为重视,称“成大赵之业者,我也。大单于之望实在于我,而授黄吻婢儿,每一忆此,令人不复能寝食”。〔2〕(2762)最终迫使石弘“策拜季龙为丞相,魏王,大单于,加九锡,以魏郡等十三郡为邑,总摄百揆”。〔2〕(2754)位高权重如石虎尚不舍“大单于”一职,皆因其在当时具有特殊的意义。

其次,十六国时期的“单于”制度具有突出的政治地位。十六国时期的“胡族”政权大多是胡汉双方上层分子的联合统治。这是“胡族”在传统农业地区建立政权的必要条件之一。但是,“胡汉合作”并非意味着双方以完全平等的地位来共同执政。在权力与利益的再分配与运用上,双方还存在着主次的差别和区分。其政治、社会地位,往往因其民族而不同(自然不能绝对化)

石勒实可视为一种典型,其出身贫寒,“手不能书,目不识字”,〔8〕(218)虽与汉族上层分子合作,却直言“以大单于镇抚百蛮”。而且“号胡为国人”,“署前将军李寒领司马勋,教国子击刺战射之法”,以“中垒支雄、游击王阳并领门臣祭酒,专明胡人辞讼,以张离、张良、刘群、刘谟等为门生主书,司典胡人出入,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华族”。〔2〕(2735)明确了“胡人”在法律上的特殊地位。而“胡人”的表现也颇为耐人寻味。

“勒宫殿及诸门始就,制法令甚严,诋胡尤峻。有醉胡乘马突入止车门,勒大怒,……(冯)翊惶惧忘讳,对曰:‘向有醉胡乘马驰入,甚呵御之,而不可与语’。勒笑曰:‘胡人正自难与言’。怒而不罪”。〔2〕(2737)

参军樊坦清贫,“勒见坦衣冠弊坏,大惊曰:‘樊参军何贫之甚也!’坦性诚朴,率然而对曰:‘顷遭羯贼无道,资财荡尽’。勒笑曰:‘羯贼乃尔暴掠邪!今当相偿耳。’”〔2〕(2741)

邓攸为石勒参军,“勒夜禁火,犯之者死。攸与胡邻鞞,胡夜失火烧车。吏按问,胡乃诬攸。攸度不可与争,遂对以弟妇散发温酒为辞。勒赦之”。〔2〕(2339)

这几件事,从表面上看来,似乎只表现了石勒对于“胡人”的放纵和对汉族士人的宽容。但值

得注意的是,这都是与前述“制法令甚严”、“不得侮易衣冠华族”的规定相冲突的。而且事件的“肇事者”是“胡人”,而“受害者”皆为“参军”,并非一般百姓。其中之奥秘,正在于“度不可与争”,从而也证明“国人”、“国子”的地位确非一般。

实际上,这种形势在刘汉时期已呈明朗化。刘聪“大定百官,置太师、丞相,自大司马以上七公,位皆上公,……置辅汉、都护、中军、上军、辅军、镇卫京,前后左右上、下军、辅国、冠军、龙骧、武牙大将军,营各配兵二千,皆以诸子为之。置左右司隶,各领户二十余万,万户置一内史,凡内史四十三。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2〕(2665)这是典型的“胡汉分治”。除了正常的国家行政机构系统外,还有一整套与此并行而专门为胡人设置的从中央到地方的独立的管理系统(皇帝——大单于——单于左右辅——都尉),从而也为“胡人”赢得了特殊的社会政治地位。

苻坚灭前燕时,“诸州郡牧守及六夷渠帅尽降于坚”,苻坚“徙关东豪杰及诸杂夷十万户于关中”。〔2〕(2893)“六夷渠帅”、“诸杂夷”始终与“诸州郡牧守”、“关东豪杰”并列,由此推想,前燕的“胡人”大概也与一般的汉人不同。南凉也有“国人”、“晋人”的区别。“南凉抚军从事中郎慰肃言于虎台曰:‘以城广大难守,殿下不若聚国人守内城,肃等帅晋人拒战于外,虽有不捷,犹足自存’……虎台疑晋人有异心,悉召豪望有谋勇者闭之于内”。胡三省注曰:“国人,谓鲜卑秃发之种落”,“夷人谓华人为晋人”。〔3〕(3667)这也明确表现出“国人”与“晋人”二者之间在地位与作用上的差异与区别。

实际上,突出“胡人”的政治地位,即为了形成政治上的权力制衡。因为这时政治上的“胡汉合作”实出于无奈,但“胡族”统治者又不甘心与人分享政权或担心大权旁落,故而利用此举来达到权力制衡,以相约束。如后来的高欢,既约定“不得欺汉儿”,〔9〕(7)又炮制了所谓“胡人当兵,汉人种田”的说法,〔3〕(4882)其目的仍在于以此巩固自身的统治。

再次,十六国时期的“单于”制度表现出强烈的民族情结。“单于”制度在十六国时期凝结着浓厚的民族情感,是民族意识、民族认同感的载体之一,也是作为民族意识核心的民族自尊感的集

中表现。

现代心理学认为：“一个民族当与本民族成员在一起时，所显露的是个体意识，而当与其他民族在一起时，更多显露的则是民族意识。当所从属的民族处于上升时期时，他在其他民族面前表现于外的是民族的自尊意识。当所属民族团体衰落时，所显露于外的则是民族自卑与民族压抑感，更多倾向于怀旧、复古，崇仰民族历史、民族英雄人物，以获得民族意识上的心理平衡”。^{〔10〕〔31〕}

十六国时期的诸“胡族”，自入迁伊始到建立政权，由于文化差异和社会压力的变化，随着社会角色的转换，在深层次的心理结构层面上，其心态也经历了一个由自卑、自强而自尊、自信的转变过程。甚至在其取得政权之后，民族自卑意识仍时常闪现。

刘渊以“大单于”起事之初，其目的是“方当兴我邦族，复呼韩邪之业”，而称“汉”是因为“晋人未必同我，汉有天下世长，恩德结于人心，……且可称汉，追尊后主，以怀人望”。^{〔2〕〔2648-2649〕}其策略性昭然若揭，同时也流露出一丝民族自卑感。靳准言：“自古无胡人为天子者”，^{〔3〕〔2862〕}即可为佐之佐证。及至刘曜改国号时则称“吾之先，兴于北方。光文立汉宗庙以从民望。今宜改国号，以单于为祖”，“以冒顿配天，光文配上帝”。^{〔3〕〔2870〕}其所表现的民族自豪感与自信心显然与前不同。

石勒民族自信心与民族自尊感似乎很强，然详察其事，亦不尽然。当初他劝王浚为帝，曾言：“勒本小胡，出于戎裔”。其使者亦言：“自古诚胡人而为名臣者实有之，帝王则未之有也。石将军非所以恶帝王而让明公也，顾取之不为天人之所许耳”。^{〔2〕〔2721〕}此虽为说词，却也道出了石勒的顾虑，反映出其自卑心态。由此联系到他“号胡为国”、“讳胡尤峻”等“讳病忌医”式的举措，及其对前述“胡人”不法行为所持放纵、姑息，甚至欣赏的态度，可推知在其内心深处还藏有浓厚而带有几分无奈的民族自卑感。石虎时，“沙门吴进言于季龙曰：‘胡运将衰，晋当复兴，宜苦役晋人以厌其气’。季龙于是使尚书张群发近郡男女十六万，车十万乘，运土筑华林苑及长墙于邺北，广长数十里”。^{〔2〕〔2782〕}这种狭隘的民族报复心理实际上也是其民族自卑感的折射。

慕容廆亦如此。高瞻称病不仕，慕容廆“抚其

心曰：‘君之疾在此，不在他也。……君中州望族，宜同斯愿，奈何以华、夷之异，介然疏之哉！夫立功立事，惟问志略何如耳，华、夷何足问乎！’瞻犹不起，廆颇不平”。^{〔3〕〔2874〕}其言既可谓中肯之至，其“颇不平”也就十分耐人寻味了。而赫连勃勃的态度则不同。“勃勃归于长安，征隐士京兆韦祖思。既至而恭慎过礼，勃勃怒曰：‘吾以国土征汝，奈何以非类处吾！汝昔不拜姚兴，何独拜我？我今未死，汝犹不以我为帝王，吾死之后，汝辈弄笔，当置吾何地！’遂杀之”。^{〔2〕〔3209〕}此举与其说是喜怒无常，勿宁说是其民族意识近乎病态的敏感。其背后仍然是沉重的民族自卑意识。

“一个社会的主要制度提供了关于该社会成员的主要兴趣和价值观的证据”。^{〔11〕〔147〕}一般来说，民族意识、民族认同感与民族自卑感，尽管都可以由个体表现出来，但却具有一定群体的普遍性或“众趋人格”。因而前述这种心理的不平衡，却可以通过“单于”制度而得到弥补。行为主体的种种愿望与要求，由于“单于”制度的特殊性而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从而构筑了一种新的心理平衡。正是当时普遍存在的民族意识构成了“单于”制度存在的心理基础。

(三)

十六国时期的“单于”制度虽源于匈奴，但其结构与功能已发生变化，其表现也较为复杂。因而，在更为广阔和深远的历史文化背景下，“单于”制度更应被视为一种文化现象来进行透视和解析。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胡”（游牧文化）、汉（农耕文化）两大类型文化发生激烈的碰撞、冲突，并最终在调适、整合过程中趋于一体化的重要阶段。十六国时期的“五胡”，基本上都属于中国古代的北方民族。尽管“五胡”之间在历史发展道路与阶段方面存在着差异性，但都程度不同地拥有几近一致的游牧文化特质，从整体上构成一个在中原农业社会中有别于“汉”文化的“胡”文化共同体。因而，十六国时期也可视为是以“汉”文化（农业文化）为代表的主体文化与以“胡”文化为代表的异质文化，在一种特殊状态下发生文化接触，进而导致文化变迁、涵化的过程。任何一种文

化都是一个生存于特定的文化环境之中,具有极强的选择性和调适性的动态系统。当它一旦进入另一种文化系统所处的文化生态环境中,随着文化接触的方式、性质、力量、速率等因素的变化,其原有的文化特质和文化丛体也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化。文化变迁表现得更加激烈和明显,最终形成涵化。涵化即“由个别分子所组成而具有不同文化的群体,发生持续的文化接触,导致一方或双方原有文化模式的变化现象”。^{[12](218)}“涵化是一种特殊的传播,它是在两个先前独立存在的文化传统进入持续的接触,并且接触程度已强烈到足以引起一个或两个文化产生广泛变迁的时候发生的。”^{[13](46)}

中国历史上的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作为两个具有不同文化特质与文化丛体的、独立的动态文化系统,双方一直保持着文化接触,存在着互动、互补的关系。但到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五胡”内迁,与汉族杂处,人口逐渐增加,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复杂局面。“魏初民少,西北诸郡,皆为戎居,内及京兆、魏郡、弘农,往往有之”。^{[3](2575)}“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2](533)}双方的文化接触发生变化。

内迁诸族大多保持其原有的“部落”、“种落”的组织结构。如匈奴,自南匈奴附汉,汉朝保留其“单于”称号,“其部落随所居郡县,使宰牧之,与编户大同,而不输贡赋。……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众为五部,部立其中贵者为帅,选汉人为司马以监督之。魏末,复改帅为都尉”。^{[2](2548)}使部落组织形式及部族上层分子的地位与权力得以保持。其他诸族的情况也大致相同。聚族而居的部落组织形态,是内迁后原文化模式基本的,也是强有力的刚性构架。它至少在形式上维持了民族共同体的存在和延续,也反映出文化变迁与涵化的具体进程。氏人较为典型。“氏人有王,所从来久矣。其种非一,……各有王侯,多受中国封拜。……其俗,语不与中国同,及羌杂胡同,各自有姓,姓如中国之姓矣。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其妇人嫁时著衽露,其缘饰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国袍。皆编发。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其自还种落间,则自氏语。其嫁娶有似于羌,……今虽都统于郡国,然故自有王侯在其虚落间”。^{[14](858-859)}上述记载从社会组织、生产生活方式、语言风俗等方面,描述了氏人

的民族特征和社会状况,以及氏羌与汉多种文化并存、整合的情况,提供了一个异质文化与中原主体文化经文化接触而导致文化变迁、涵化的例证。

涵化使民族共同体作为民族特征的文化特质乃至文化丛、文化模式发生了变化,一部分原文化特质逐渐削弱、淡化,新文化特质逐渐形成并增强,“汉化”色彩逐渐浓厚。正如赵翼所言:“晋载记诸僭伪之君,虽非中国人,亦多有文学……此皆生于戎羌,以用武为急,而仍兼文学如此,人亦何可轻量哉”。^{[15](145-146)}在思维意识层面上,其伦理道德观念与价值取向也发生变化。如刘聪即位后,“太后单氏姿色绝丽,聪恋焉”。单氏之子刘义“屡以为言,单氏恚而死”。^{[2](2658)}单氏为刘渊之妻,然刘聪非其所出。且匈奴旧俗,“父死,妻其后母”。^{[1](3743)}而刘义竟“屡以为言”而不满,单氏竟“恚而死”,显然是以儒家伦理道德观念相戒的结果,也是游牧与农耕两大文化冲突的一个表征。

然而,绝不容忽视的是这种文化变迁、涵化的特殊性,以及由此导致的严重后果。“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戎狄志态,不与华同。而因其衰弊,迁之畿服,土庶玩习,侮其轻弱,使其怨恨之气毒于骨髓。至于蕃育众盛,则坐生其心。以贪悍之性,挟愤怒之情,候隙乘便,辄为横逆”。^{[2](1531-1532)}“今凉州部皆有降羌,羌胡被发左衽,而与汉人杂处,习俗既异,言语不通,数为小吏黠人所见侵夺,穷恚无聊,故致反叛”。^{[16](2878)}说明这种文化变迁和涵化具有某种人为的强制性,不仅使其所导致的文化冲突更为激烈,也导致了文化的抵御性,原有的习惯、心理意识等文化特质在此刺激下复活并顽强地存在下去,从而妨碍了涵化的正常进行,也使文化的趋同化进程受到影响。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文化接触与文化变迁过程中,涵化并非是单一的,而是至少涉及两个对象的多向互化、互动过程。其最终结果就是促进和形成各处不同质的文化之间动态的渐同趋势,在更大的范围内、更高的层次上形成具有兼容性和多质性的文化形态。崔浩曾言:“关中华戎杂错,风俗劲悍;(刘)裕欲以荆、扬之化施之函、秦,此无异解衣包火,张罗捕虎;虽留兵守之,人情未洽,趋尚不同,适足为寇敌之资

耳”。〔3〕(3705- 3706)说明在北魏时期,由于胡汉杂居,“风俗劲悍”已成为关中地区的区域文化特色之一,与“荆、扬”等区域文化共同构成文化的多元性,更多地具有了文化的含义而淡化了民族的色彩,因而形成“北朝胡汉之分,不在种族,而在文化”〔17〕〔41〕的结果。十六国时期的“单于”制度正是印证和标识了这一文化变迁过程,同时又与其它制度并行,构成这一时期政治制度的“双轨制”特色,也开其后北朝、辽、金、元、清政治体制“二元化”之先河,突出体现了中国古代文化的兼容性及“多源同流”的特点

参考文献:

- 〔1〕汉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2〕晋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3〕资治通鉴 [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4〕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 [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王夫之.读通鉴论 [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6〕陈博良.历代兵制 [A].王晓卫,刘昭祥.历代兵

制浅说 [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

- 〔7〕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C].北京:三联书店,1955.
- 〔8〕世说新语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9〕北齐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0〕孙玉兰,徐玉良.民族心理学 [M].北京:知识出版社,1990.
- 〔11〕[美]P·K·博克.多元化与社会进步 [M].余兴安,等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 〔12〕黄淑娉,龚佩华.文化人类学理论方法研究 [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
- 〔13〕[美]克莱德·M·伍兹.文化变迁 [M].何瑞福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 〔14〕三国志 [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5〕赵翼.廿二史札记 [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6〕后汉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7〕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 [M].北京:中华书局,1963.

【责任编辑 于默颖】

The Title of *Chan Yu* in the Sixteen Minority States in North China During 304– 439

HAN Di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History, Hulun Buir College, Hailar City 021008, China)

Abstract "Chanyu" regime originated from the Huns, but some changes had taken place in terms of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t is actually the result of culture acculturation of the non-Han nationalities and Han nationality in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It is also one of the signs of culture change during this period.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sixteen minority states; "Chanyu" Regime; culture change; acculturation